

宜蘭縣南澳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暨生活扶助禮金」發放處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南鄉秘字第 11000151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5 日南鄉秘字第 1110004700 號令發布

- 一、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鄉鄉民生活經濟之衝擊，為達到提振消費與救濟扶助，照顧鄉民生活所需，發放振興經濟消費暨生活扶助禮金，(以下簡稱消費扶助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所，主辦單位為本所社會課(以下簡稱社會課)，其他單位為協辦單位。
- 三、各項作業分工如下：
 - (一)發放消費扶助禮金之規劃推動、預算編列、經費核銷由社會課辦理。
 - (二)消費扶助禮金發放名冊由戶政事務所協助製作，再交由本所據以造冊辦理發放。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等消費扶助禮金發放由社會課辦理。
 - (四)消費扶助禮金存放、運送、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 (五)消費扶助禮金之宣導及說明由社會課、民政課及財經課共同辦理。
 - (六)消費扶助禮金之發放得由社會課統籌發放，並由民政課協辦在各村設置發放地點執行發放作業。
 - (七)前項發放及編製名冊作業得編列相關作業費用。
- 四、實施對象：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含)前，現設戶籍於南澳鄉之鄉民，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設籍於南澳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扶助禮金。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含)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設籍於南澳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消費扶助禮金。
- 五、發放金額：每人發放新臺幣貳仟元整。
- 六、發放方式：
 - (一)採匯款及現金方式併行，各村辦公處協助執行發放作業。
 - (二)領取消費扶助禮金時，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請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 七、領取方式：
 - (一)消費扶助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申請匯款、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
 - (二)申請匯款者，得填具匯款申請書，提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方式領取消費扶助禮金。
 - (三)親自領取消費扶助禮金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

- (四) 委託戶長領取時，應由戶長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人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取。
 - (五) 委託親屬代領時，應由受委託人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證明)委託人成年人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領取。
 - (六)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及未成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七) 符合領取資格者於領取消費扶助禮金前死亡，得由法定繼承人推派1人代表領取。代表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同意代表領取切結書、死亡人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取。
 - (八)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得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 八、消費扶助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含當日)現設戶籍人口，按村、鄰別造冊。遇下列情形，得另列名冊：
- (一) 設籍本鄉為法務部矯正署監獄收容者，由戶政事務所製作名冊，得由本所轉請矯正機關發放。
 - (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或依法保護安置老人發放名冊，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製發並交由社會課辦理。
- 九、發放截止時間：消費扶助禮金自110年11月01日領取至110年12月20日(含)截止；111年增開放補領期間：3月01日至8月31日止；逾上開期間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權利，不再發給。
- 十、受領者不符合領取消費扶助禮金資格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一、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 十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